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信良

代理人(法
扶律師) 謝博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1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尚

12 瑞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代理人兼送

20 達代收人 楊富傑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5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30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3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4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5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6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7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8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9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0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裁
12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17日提出
13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14 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
15 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6 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17 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
18 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
19 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
20 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
21 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
22 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
23 生方案之情形。

24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25 人壽）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有為
26 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分別為14,113元及7
27 3,486元。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87,599
28 元（14,113+73,486=87,599）。又債務人陳報其從事人力仲
29 介之粗工工作，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薪資
30 為28,000元，並每月領有行政院單親家庭補助合計4,000元
31 等情，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

01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2 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國泰人壽113年6月4日保
03 單價值準備金函文、新光人壽113年5月2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04 函文、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
05 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6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2名未成年子女(102年、105年間出生)居
07 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
08 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09 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
10 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11 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2 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
13 各為 $1/2$ ），核定債務人扶養2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
14 17,076元 ($14,230 \times 1.2 \times 1/2 \times 2 = 17,076$)，總計債務人及受
15 扶養之2名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4,152元 ($17,076 + 17,0$
16 76=34,152)。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
17 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1,076元（計算式： $17,076 + 1$
18 4,000=31,076），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19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2,000元(28,000元+4,000元)，扣
20 除必要生活費用31,076元後，每月剩餘924元 ($32,000 - 31,0$
21 76=924)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87,599
22 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
23 償金額為1,217元 ($87,599 / 72 = 1,216.6$ ，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2,141元 (9
25 24+1,217=2,141)。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26 案，每月清償金額2,141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27 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9/10$
29 ($2,141 \times 9/10 = 1,926.9$)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
30 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31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87,5

01 99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02 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768,000元、745,824元，則
03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04 數額為22,176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
0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154,152元，已高於法院裁
06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
07 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08 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9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0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1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2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3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4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5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6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7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8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9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附表一：更生方案

01
02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陳信良
案號：112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48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2141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7.04%
5. 債務總金額：2188790
6. 清償總金額：154152
7. 清償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22176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22583	19.31%	413
2	華南商業銀行	167037	7.63%	163
3	永豐商業銀行	336221	15.36%	329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1017	7.36%	158
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2345	11.53%	247
6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2012	32.99%	706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575	5.83%	125

03
04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